

復審人 潘昱志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151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持有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7 年 9 月 1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7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151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2 年 4 月 20 日、5 月 11 日、6 月 8 日係因已安排工作，而不克前往地檢署報到，均有提前致電觀護人請假；112 年 6 月 29 日有依規定前往報到，僅因身體因素無法於該日實施驗尿；有正當工作，收入穩定，甫結婚且子女即將出生，有年邁父母及祖母亟需扶養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14 日橋檢春道 110 毒執護 254 字第 1129033138 號函、112 年 9 月 8 日橋檢春道 110 毒執護 254 字第 1129042406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共 4 次（112 年 4 月 20 日、5 月 11 日、6 月 8 日、6 月 29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2 年 4 月 20 日、5 月 11 日、6 月 8 日係因已安排工作，而不克前往地檢署報到，均有提前致電觀護人請假；112 年 6 月 29 日有依規定前往報到，僅因身體因素無法於該日實施驗尿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所訴 4 次未依指定日期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均經觀護人發函告誡，並同時諭知未服從命令之法律效果在案，顯見觀護人並未同意其請假；且復審人屢經告誡後仍未改善，自 112 年 4 月起，連續 3 個月期間均未至地檢署報到，違規情狀堪認重大，足認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，原處分核屬有據；至所訴 112 年 6 月 29 日有報到一事，經查復審人當日到橋頭地檢署後，觀護人命其先完成定期採尿後再受理報到約談，惟復審人未完成採尿即逕行離去，並未完成報到程序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有正當工作，收入穩定，甫結婚且子女即將出生，有年邁父母及祖母亟需扶養」之部分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

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